



编号：57018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额度、
账户、资金汇出入审批”行政审批
服务指南

发布日期：2017年11月23日

实施日期：2017年11月23日

发布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额度、账户、资金汇出入审批；

项目编号：57018；

审批类别：行政许可；

审查类型：前审后批。

二、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额度、账户、资金汇出入审批”的申请和办理。

三、设定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473 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额度、账户、资金汇出入审批”。

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投资额度审批

（一）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令 2006 年第 36 号）。
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6 年第 1 号）。
4. 其他相关法规。

（二）受理机构

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审批。托管人所在地外汇局负责有关报备信息的收集。

（三）决定机构

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审批。托管人所在地外汇局负责有关报备信息的收集。

（四）审批数量

QFII 有总额度限制。

（五）办事条件

1. 申请人条件

（1）符合法规规定的境外机构；

（2）具有 QFII 业务资格。

（3）申请人应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之日起 1 年内，通过托管人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提出投资额度申请

2. 具备或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1）具有 QFII 业务资格；

（2）资金来源和投资范围符合相关规定；

（3）对托管人授权（经公证）和签署托管协议（草案）；

（4）追加额度的，已有额度需有效使用。

3. 禁止性要求：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六）申请材料

1.合格投资者初次申请基础额度内投资额度的,通过托管人
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 数	纸质/ 电子	要求	备注
1	申请投资额度备案的情况说明,并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登记表》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2	经审计的合格投资者近三年/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或管理的证券资产规模的审计报告等)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证监会资格许可证明文件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投资额度备案表》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合格投资者基础额度内的追加额度申请,通过托管人向国
家外汇管理局备案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 数	纸质/ 电子	要求	备注
1	申请投资额度备案的情况说明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2	经审计的合格投资者近三年/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或管理的证券资产规模的审计报告等)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投资额度备案表》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3.合格投资者初次申请额度超过基础额度的,由托管人代其
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提交申请,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 数	纸质/ 电子	要求	备注
----	--------	------------	--------	-----------	----	----

1	托管人及合格投资者书面申请，详细说明申请投资额度的理由，并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登记表》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2	经审计的合格投资者近三年/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或管理的证券资产规模的审计报告等)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证监会资格许可证明文件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合格投资者追加额度申请、且拟追加额度加上已获批额度超过基础额度的，由托管人代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提交申请，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托管人及合格投资者书面申请，详细说明追加额度的理由及已获批额度的使用情况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2	经审计的合格投资者近三年/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或管理的证券资产规模的审计报告等)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七) 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邮寄等方式提交材料。

1.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联系电话（010）68402255，传真（010）68402169。

2.邮寄接收：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18号华融大厦，邮政编

码 100048。

（八）基本办理流程

1.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接收申请材料后分办；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合格投资者额度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会)办公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完整性、合规性初审后受理申请；
3. 评审会办公室准备评审材料，按办公程序报司领导、分管局领导批准；
4. 召开评审会，由评审会委员就是否批准额度、批准多少额度等事项进行评审，形成评审会决议；
5. 评审会办公室按照评审会决议内容，起草批准额度的发文，按办公程序报司领导、分管局领导批准后，向申请人发文，并抄送证监会、人民银行及相关分局。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查、召开评审会、决定、发文。

（十）审批时限

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国家外汇管理局文件。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

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备，全面、及时、准确进行国际收支申报、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五、咨询途径

（一）咨询窗口：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管理司

（二）咨询电话：(010) 68402258

（三）咨询电子邮件：zb-sc@mail.safe.gov.cn

（四）咨询信件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18 号华融大厦资本项目管理司，邮政编码 100048。

十六、监督和投诉渠道

国家外汇管理局纪检组监察室联系电话（010）68402345；
[电子邮件 safejjz@163.com](mailto:safejjz@163.com)。国家外汇管理局将严格责任追究，对违反行政审批相关规定、失职渎职的经办人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追究部门负责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十七、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18 号华融大厦，邮政编码 100048。

(二)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工作日的 8:00-12:00, 13:00-1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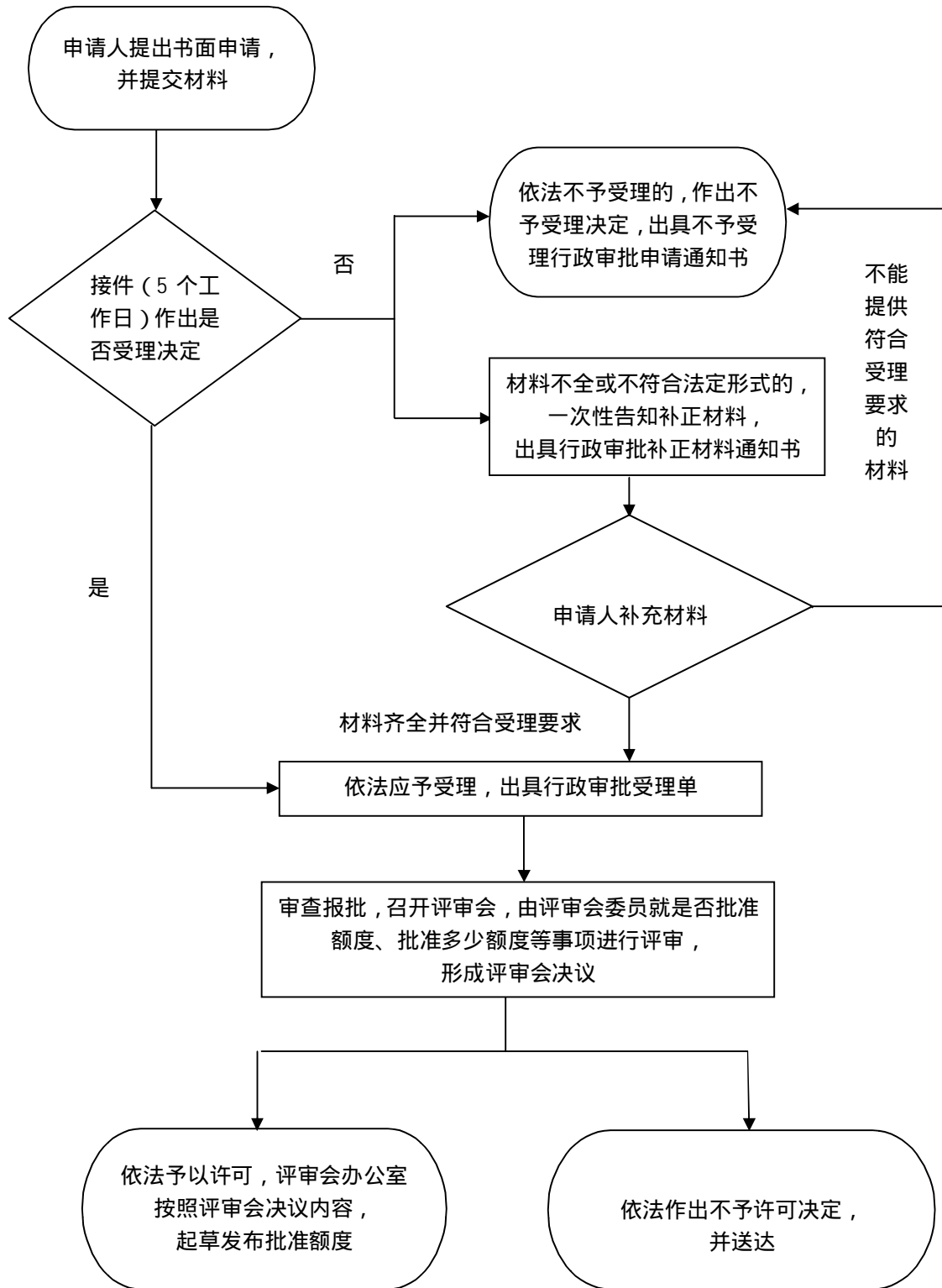
(三) 乘车路线。公交车 40、631、944、977、运通 102、运通 103 路航天桥南站下车, 位于航天桥东南角。

十八、公开查询

办理时限结束之日后,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查询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查询。

附录一

基本流程图



附录二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投资额度备案表（示范文本）

编号：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QFII 机构名称	中文：			
	English：			
累计获批 QFII 额度 (亿美元)		累计获批 RQFII 额度	亿元人民币 折亿美元	
近（三）年平均资产（或管理资产） 规模（亿美元）			基础额度（亿 美元）	
本次备案投资额度（亿美元）				
<p>本机构承诺本表中内容（含所附资料）真实、准确，无虚假信息，并承诺严格按照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办理额度备案手续，自愿接受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检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QFII 机构（签章）： 年 月 日</p>				
<p>我行已按规定对该机构资产规模、已获取的 QFII 和 RQFII 额度等进行了审核，计算出该机构基础额度。同时，向该机构说明了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管理规定及要求，建议该机构按按需原则提出申请。现将该机构_____亿美元投资额度备案表报上，请予以备案。</p> <p>我行承诺严格按照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办理投资额度备案手续，自愿接受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检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托管人（盖章）： 年 月 日</p>				
国家外 汇管理 局备案 意见	(QFII 机构) _____亿美元投资额度予以备案。			
	局领导签发：		司领导核签：	
			审核人：	
			经办人：	

第一联
国家外汇管理局留存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投资额度备案表（示范文本）

编号：

QFII 机构名称	中文：			
	English：			
托管人				
累计获批 QFII 额度 (亿美元)		累计获批 RQFII 额度	亿元人民币	
			折亿美元	
近（三）年平均资产（或管理资产） 规模（亿美元）			基础额度 (亿美元)	
本次备案投资额度（亿美元）				
国家外汇管理局备 案意见	（QFII 机构）亿美元投资额度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章） 年 月 日 </div>			

第二联 退 QFII 机构

附录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投资额度备案表（错误示例）

编号： _____ 备案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QFII 机构名称	中文：				
	English：				
累计获批 QFII 额度 (亿美元)		累计获批 RQFII 额度	亿元人民币 折亿美元		
近（三）年平均资产（或管理资产） 规模（亿美元）			基础额度（亿 美元）		
本次备案投资额度（亿美元）					
<p>本机构承诺本表中内容（含所附资料）真实、准确，无虚假信息，并承诺严格按照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办理额度备案手续，自愿接受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检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QFII 机构（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p>我行已按规定对该机构资产规模、已获取的 QFII 和 RQFII 额度等进行了审核，计算出该机构基础额度。同时，向该机构说明了国家外汇管理局相关管理规定及要求，建议该机构按按需原则提出申请。现将该机构_____亿美元投资额度备案表报上，请予以备案。</p> <p>我行承诺严格按照外汇管理相关规定办理投资额度备案手续，自愿接受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检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托管人（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国家外 汇管理 局备案 意见	(QFII 机构) _____亿美元投资额度予以备案。				
	局领导签发：		司领导核签：		
			审核人：		
			经办人：		

此处应以
总资产计
算额度

第一
联
国家
外汇
管理
局
存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投资额度备案表（错误示例）

编号：

QFII 机构名称	中文：			
	English：			
托管人				
累计获批 QFII 额度 (亿美元)		累计获批 RQFII 额度	亿元人民币	
			折亿美元	
近（三）年平均资产（或管理资产） 规模（亿美元）			基础额度 (亿美元)	
本次备案投资额度（亿美元）				
国家外汇管理局备 案意见	（QFII 机构）亿美元投资额度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章） 年 月 日 </div>			

第二联 退 QFII 机构

附录四

常见问题

问：国家外汇管理局如何对 QFII 投资额度进行管理？

答：国家外汇管理局对 QFII 投资额度实行余额管理，即：QFII 累计净汇入资金不得超过经备案及批准的投资额度。

五、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投资额度审批

（一）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2 号）。
2.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令 2013 年第 90 号）。
3.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6〕227 号）。
4. 其他相关法规。

（二）受理机构

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审批。托管人所在地外汇局负责有关报备信息的收集。

（三）决定机构

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审批。托管人所在地外汇局负责有关报备信息的收集。

（四）审批数量

RQFII 有总额度限制。

（五）办事条件

1. 申请人条件

- （1）符合法规规定的境外机构；
- （2）具有 RQFII 业务资格。

(3) 申请人应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之日起 1 年内，通过托管人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提出投资额度申请

2. 具备或符合如下条件的，准予批准：

- (1) 具有 RQFII 业务资格；
- (2) 资金来源和投资范围符合相关规定；
- (3) RQFII 注册在或主要经营地在试点国家（或地区）；
- (4) 对托管人授权（经公证）和签署托管协议（草案）；
- (5) 追加额度的，已有额度需有效使用。

3. 禁止性要求：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六) 申请材料

1. 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初次申请基础额度内投资额度的，通过主报告人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申请投资额度备案的情况说明，并附《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登记表》。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2	经审计的合格投资者近三年/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或管理的证券资产规模的审计报告等）。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证监会资格许可证明文件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投资额度备案表》	原件	1	纸质		

2. 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基础额度内的追加额度申请，通过主报告人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备案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申请投资额度备案的情况说明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2	经审计的合格投资者近三年/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或管理的证券资产规模的审计报告等)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 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投资额度备案表》	原件	1	纸质		

3. 人民币合格投资者初次申请额度超过基础额度的, 由主报告人代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提交申请, 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主报告人及人民币合格投资者书面申请, 详细说明申请投资额度的理由, 并附《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登记表》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2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信息备案表》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3	经审计的合格投资者近三年/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或管理的证券资产规模的审计报告等)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 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 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人民币合格投资者追加额度申请、且拟追加额度加上已获批额度超过基础额度的, 由主报告人代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提交申请, 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审批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主报告人及人民币合格投资者书面申请, 详细说明追加额度的理由及已获批额度的使用情况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2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信息备案表》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3	经审计的合格投资者近三年/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或管理的证券资产规模的审计报告等)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七) 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邮寄等方式提交材料。

1. 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联系电话（010）68402255，传真（010）68402169。

2. 邮寄接收：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18 号华融大厦，邮政编码 100048。

(八) 基本办理流程

1.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接收申请材料后分办；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合格投资者额度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会)办公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完整性、合规性初审后受理申请；
3. 评审会办公室准备评审材料，按办公程序报司领导、分管局领导批准；
4. 召开评审会，由评审会委员就是否批准额度、批准多少额度等事项进行评审，形成评审会决议；
5. 评审会办公室按照评审会决议内容，起草批准额度的发文，按办公程序报司领导、分管局领导批准后，向申请人发文，并抄

送证监会、人民银行及相关分局。

（九）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查、召开评审会、决定、发文。

（十）审批时限

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十一）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审批结果

国家外汇管理局文件。

（十三）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备，全面、及时、准确进行国际收支申报、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五、咨询途径

（一）咨询窗口：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管理司

（二）咨询电话：(010) 68402258

（三）咨询电子邮件：zb-sc@mail.safe.gov.cn

(四) 咨询信件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18 号华融大厦资本项目管理司，邮政编码 100048。

十六、监督和投诉渠道

国家外汇管理局纪检组监察室联系电话 (010) 68402345；
电子邮件 safejjz@163.com。国家外汇管理局将严格责任追究，对违反行政审批相关规定、失职渎职的经办人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追究部门负责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十七、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18 号华融大厦，邮政编码 100048。

(二)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工作日的 8:00-12:00，13:00-1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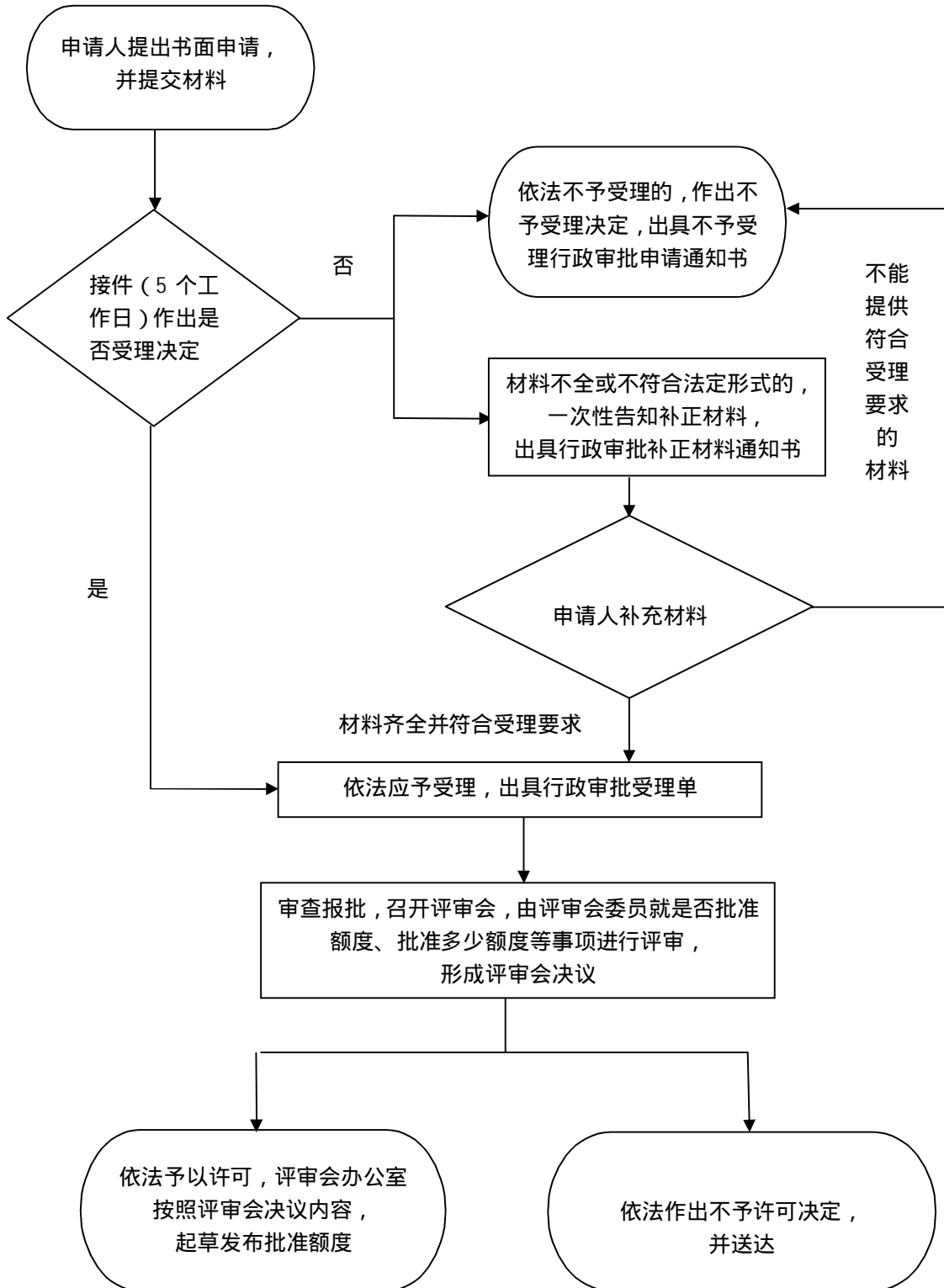
(三) 乘车路线。公交车 40、631、944、977、运通 102、运通 103 路航天桥南站下车，位于航天桥东南角。

十八、公开查询

办理时限结束之日后，申请人可通过电话查询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查询。

附录一

基本流程图



附录二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登记表（示范文本）

REGISTRATION FORM FOR RMB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

申请机构名称 Name of applicant	中文：		
	English:		
托管人 Custodian	主报告人 Main Custodian ¹	其他托管人 1 Custodian1	其他托管人 2 Custodian2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号 No. of securities investment license		发证日期 Licensing date	
申请日期 Date of application		申请投资额度（百万人民币） Intended investment quota(Million RMB)	
机构类别 Institution category	基金管理公司 保险公司 证券公司/投行 商业银行 其他机构 Fund management institution Insurance company Securities company/Investment bank Commercial bank Other institution		
成立时间 Time of establishment	注册地址 Domicile of incorporation	中文：	
		English:	
上一会计年度实收资本（百万美元/人民币） Paid-up capital for the latest fiscal year(Million USD/RMB)		上一会计年度资产规模（百万美元/人民币） Assets for the latest fiscal year(Million USD/RMB)	

¹RQFII 机构仅有 1 家托管人的，默认为主报告人，在此栏填写。

最近三年是否受到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机构的处罚。如有，请具体说明。 Any penalty from the home regulator in recent 3 years. If any, please specify.			
主要管理人员简况 Brief description of the professionals			
资金来源说明 Statement on sources of the funds			
初步投资计划 Initial investment plan			
主要股东名称、注册地和股权比例（可用英文） Names, domiciles and share percentages of major shareholders (In English if necessary)			
主要关联机构名称和注册地（可用英文） Names and domiciles of major affiliates (In English if necessary)			
人民币合格投资者联系人 RQFII's contact person 电话(Telephone)： 传真(Fax)：		主报告人联系人 Custodian agent's contact person 电话(Telephone)： 传真(Fax)：	

人民币合格投资者董事会授权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e of RQFII's board)

附录三

常见问题

问：同一 RQFII 可同时委托不超过几家托管行？

答：同一 RQFII 可同时委托不超过 3 家托管行。委托多家托管行的，应指定一家托管行作为主报告人，负责代其统一办理投资额度备案和审批申请、主体信息登记等事项。

六、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投资额度调减或取消备案/审批

（一）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2.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令 2006 年第 36 号）。
3.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令 2013 年第 90 号）。
4.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6 年第 1 号）。
5.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2016〕227 号）。
6. 其他相关法规。

（二）受理机构

国家外汇管理局办理。托管人所在地外汇局负责有关报备信息的收集。

（三）决定机构

国家外汇管理局办理。托管人所在地外汇局负责有关报备信息的收集。

(四) 审批数量

QFII、RQFII 均有额度限制。

(五) 办事条件

1. 中国证监会已撤销其境内证券投资业务资格许可；
2. 国家外汇管理局依据《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及《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收回或取消 QFII/RQFII 原有投资额度的；
3. 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4. 禁止性要求：如符合上述条件，不存在不予许可的情况。

(六) 申请材料

1. 投资额度调减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QFII/RQFII 及托管人(或主报告人)的书面申请或情况说明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2	既往资金汇出入及投资情况说明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若有)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完税或税务备案证明(若有)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	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印件				
--	--	----	--	--	--	--

2. 投资额度取消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份数	纸质/电子	要求	备注
1	QFII/RQFII 及托管人(或主报告人)的书面申请或情况说明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2	既往资金汇出入及投资情况说明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3	中国证监会取消其境内证券投资业务资格的情况说明(若有)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4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外汇登记证》(若有)	加盖公章的原件	1	纸质		
5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若有)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6	完税或税务备案证明(若有)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5	国家外汇管理要求的其他材料。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验原件,留存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七) 申请接受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邮寄等方式提交材料。

1. 窗口接收：“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联系电话（010）68402255，传真（010）68402169。

2. 邮寄接收：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18 号华融大厦，邮政编码 100048。

(八) 基本办理流程

1.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接收申请材料后分办；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合格投资者额度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会)办公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完整性、合规性初审后受理申请；
3. 评审会办公室准备评审材料，按办公程序报司领导、分管局领导批准；
4. 召开评审会，由评审会委员就是否批准额度、批准多少额度等事项进行评审，形成评审会决议；
5. 评审会办公室按照评审会决议内容，起草批准额度的发文，按办公程序报司领导、分管局领导批准后，向申请人发文，并抄送证监会、人民银行及相关分局。

(九) 办理方式

一般程序：申请、受理、审查、召开评审会、决定、发文。

(十) 审批时限

申请人提交材料齐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十一) 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 审批结果

国家外汇管理局文件。

(十三) 结果送达

通过现场告知或电话通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四)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复议、诉讼等。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真实、准确，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重要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报备，全面、及时、准确进行国际收支申报、报送相关数据信息等

十五、咨询途径

(一) 咨询窗口：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管理司

(二) 咨询电话：(010) 68402258

(三) 咨询电子邮件：zb-sc@mail.safe.gov.cn

(四) 咨询信件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18 号华融大厦资本项目管理司，邮政编码 100048。

十六、监督和投诉渠道

国家外汇管理局纪检组监察室联系电话 (010) 68402345；
电子邮件 safejjz@163.com。国家外汇管理局将严格责任追究，对违反行政审批相关规定、失职渎职的经办人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追究部门负责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十七、办公地址和时间

(一)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18 号华融大厦，邮政编码 100048。

(二)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工作日的 8:00-12:00，13:00-1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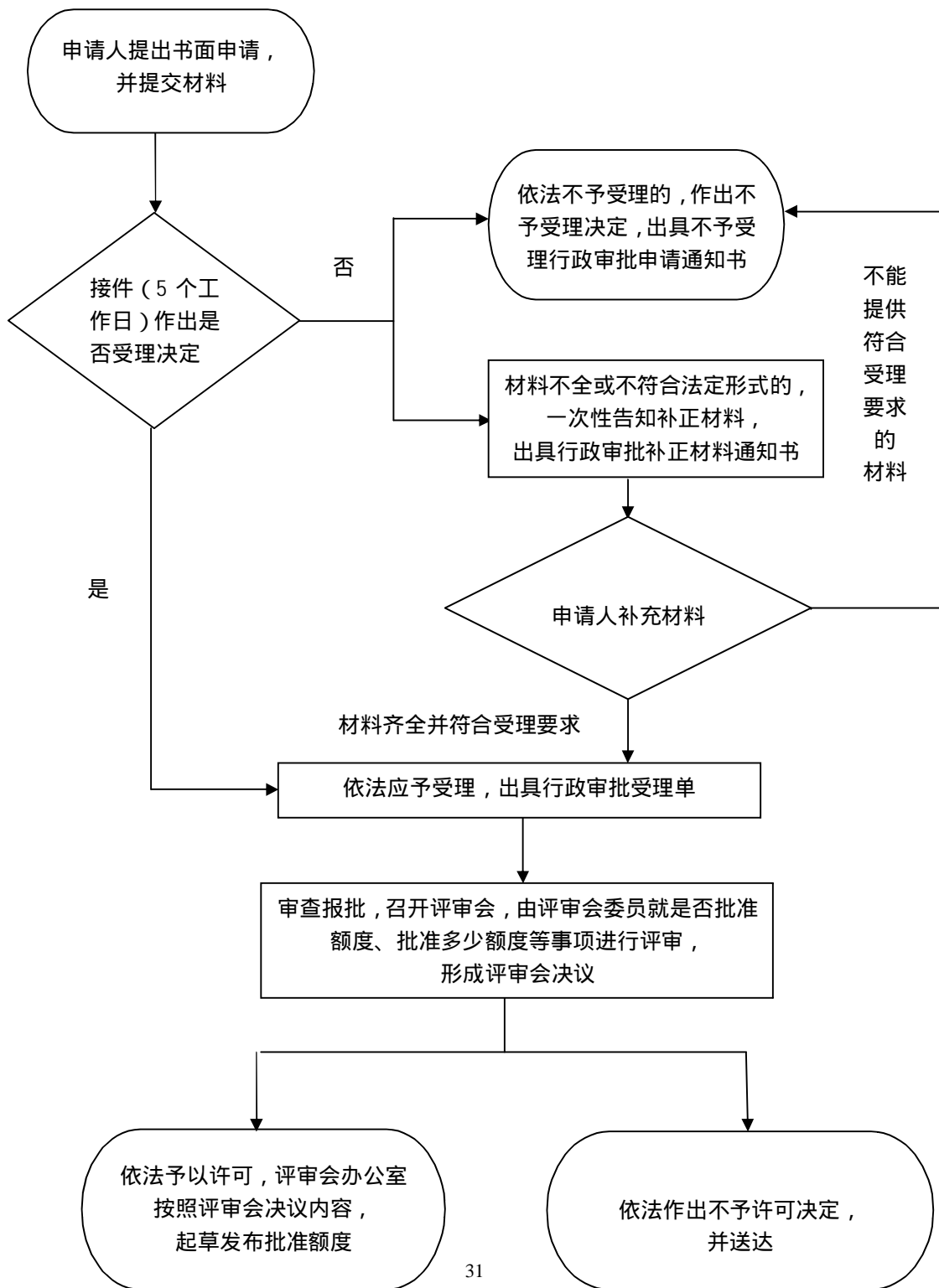
(三) 乘车路线。公交车 40、631、944、977、运通 102、运通 103 路航天桥南站下车，位于航天桥东南角。

十八、公开查询

办理时限结束之日后，申请人可通过电话查询或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查询。

附录一

基本流程图



附录二

常见问题

问：同一 RQFII 可同时委托几家托管行？

答：同一 RQFII 可同时委托不超过 3 家托管行。委托多家托管行的，应指定一家托管行作为主报告人，负责代其统一办理投资额度备案和审批申请、主体信息登记等事项。